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9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過失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2年5月21日21時24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金華街往新生街方向行駛，行經金華街與新生街閃光號誌未正常運作之四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往新生街（英士路）方向直行，適其右側有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乙○○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金華街往新生街（中正路）方向直行至上開路口，雙方遂發生碰撞，乙○○因此人車倒地，受有左側上臂挫傷之傷害。甲○○於肇事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係肇事者，自首接受裁判。

二、案經乙○○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1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2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3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4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05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06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07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08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  
09 明。

##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12 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復  
13 有遠東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  
14 詢車籍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5 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各1份、道  
16 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18張、監視器影像光碟(見他卷第16  
17 頁、第17頁、第23頁至第24頁、第25頁反面至第29頁反面、  
18 第31頁、第32頁；調院偵卷證物袋內)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19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0 (二)按汽車(包括機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  
21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  
22 款、第94條第3項分別訂有明文。被告既考領有大型重型機  
23 車駕駛執照(見本院卷第27頁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  
24 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前開交通規則自為其所應注意。而  
25 本件車禍發生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  
26 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  
27 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被告於騎車  
28 行經閃光號誌未正常運作之四岔路口時，竟疏未注意車前狀  
29 況，即貿然直行，致與同未注意車前狀況之告訴人發生碰  
30 撞，被告之行為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  
31 害結果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此外，本件經送新北市政

01 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為鑑定，亦認被告、告訴人駕駛普通  
02 重型機車，行經閃光號誌未正常運作之路口，互未注意車前  
03 狀況，雙方同為肇事原因，核與本院採同一見解，有新北市  
04 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9月11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  
05 0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見調院偵卷第29頁至反面）。至  
06 告訴人雖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且同為肇事原因，然  
07 告訴人之與有過失，僅為民事損害賠償事件中，得酌予減輕  
08 被告賠償責任之問題，尚不能因此解免被告之過失刑事責  
09 任。

10 (三)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過失傷害之犯行洵堪認定，  
11 應予依法論科。

###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4 (二)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  
15 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  
16 承認為肇事人，有上開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見他卷第  
17 31頁），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18 定，減輕其刑。

19 (三)爰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  
20 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致發生本件交  
21 通事故，造成告訴人身體受傷，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告訴人  
22 所受傷勢、被告與告訴人同為肇事原因之過失程度、犯後坦  
23 承犯行惟因告訴人無和解意願致未能和解之態度，及其大學  
24 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從事警職、需扶養父母及1名  
25 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  
26 料、本院卷第43頁、第4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7 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6 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吳宜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